法院公告

王忠萍:

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502 民初 48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 王忠萍偿还原告王宝军借款本金 60000 元,支付利 息 25200 元,本息合计 852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 1930 元,由被告王忠 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 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助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502 民初 48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 王忠萍偿还原告李助国借款本金 40000 元,支付截 止至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利息 16800 元(利息计算方 法: 自2017年1月4日至2019年5月4日, 共计 28 个月,40000 元×1.5%×28 个月),本息合计 56800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 费 1220 元,由被告王忠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王忠萍:

本院受理原告韩凤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502 民初 48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 王忠萍偿还原告韩凤久借款本金 50000 元,支付利 息 20850 元,本息合计 7085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 1572 元,由被告王忠 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 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赵庆国: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49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赵 庆国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金 20000 元,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利息 3167.62 元,本息合计 23167.62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赵 庆国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金 20000 元的利息,自 2019 年 4月9日起按逾期利率14.975418‰顺延计算至借 款本息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其他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 386.00 元,由被告赵庆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杨世华、孔桃花、吴革、杨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你们及姜学兵、许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杨世华、孔桃花公告送达本 院(2019)内 0826 民初 1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杨世华、孔桃花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利息从 2017年10月31日起按至2018年10月15日止按 月利率 8.6‰计算, 从 2018年 10月 16日起至给付 之日止按月利率 12.9%计算;1 万元利息从 2017 年 10月31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按月利率 3.625‰计算,从 2018年 10月 1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 按月利率 5.437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 付。限杨世华、孔桃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 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告送达(2019)内 0826 民初 1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对 被告吴革、杨丽、姜学兵、许琳的起诉。限杨世华、孔 桃花、吴革、杨丽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七调 解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尔登朝鲁、苏乙拉其其格:

本院受理赵国宏与尔登朝鲁、苏乙拉其其格 包常树民间借贷纠纷上诉一案,你们为本案被上诉 人,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法庭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智维兵

本院受理原告赵秀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26 民初 650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本院受理原告王庆与被告崔永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本院受理原告韩吉芳与被告颜天生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朝格达来:

颜天牛·

本院受理原告赵泽宏与被告朝格达来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内蒙古赫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乐商贸有限公司诉被 告内蒙古赫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 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牛永青:

本院受理赵晓静诉被告李日升、郝晨菊、牛永 青、闫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王振华、梁双萍: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杰、内蒙古泽佳环保安全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振华、梁双萍,第三人呼 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02 民初 1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 振华、梁双萍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 张智杰、内蒙古泽佳环保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垫

付款55万元,并以尚欠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 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从 2018年 12月 21日至该 款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李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明升诉被告李志军、张俊全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李志军、张俊 全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5.5 万元并按照 75.5 万元为 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清之日 止;二、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 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本院受理原告石军诉被告裴红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张志军、张天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樊斌与张志军、张天 胜、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8) 内 0925 民初 474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 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 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风 险告知书、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载 明:你二人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应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如下义务:一、被执行人张志军向申请 执行人樊斌赔偿车辆修理费 22680 元;被执行人张 天胜赔偿申请执行人樊斌车辆修理费 9720 元,负担 案件受理费300元,鉴定评估费3000元;二、被执行 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负担执 行费 490 元。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 行,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拨银行账号、查 封名下财产、罚款、拘留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本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分类信息

■ 公告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员工:

- 陈 静(身份证号 150202198010300326) 磊(身份证号 152324198012120017)
- 郭进平(身份证号 150122197812200023)
- 郑瑞娟(身份证号 150304197707081526) 孙冶芳(身份证号 152201198304045530)
- 包秋香(身份证号 15222319860820392X)
- 张文洪(身份证号 150102198106300018) 陈娜君(身份证号 150102198012023523)

吴 毅(身份证号 150103197907041054) 因你们长期不在岗,且未办理相关手续,拒 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约定,严重违反了中国石油 内蒙古销售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法》,限 你们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司办理 相关手续,逾期未到,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及 《劳动合同法》规定,按照自动解除劳动关系处 理。联系电话:(0471)6937451。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遗失声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 浩特销售分公司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开泰加油站营业 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6000007534)丢失,声 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 ANEMA13Y1418B019754U 的 保 CFBA1812342997 (流水号) 第二联被保险人留存联 溃失,声明作废。

将蒙 AKM370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 水号:811100180200756689,声明作废。

玉泉区益加彤工程车修理厂将 3 张现金支票 丢失, 开户行: 呼和浩特农商银行昭君支行后桃花 分理处,账号 021010122000000002137,支票号码: 192168、192603、811114,特此声明。

郭艳霞(身份证号:152722198711010625)不慎 将两张债券遗失,债券编号分别为 DS2013W00001396、DS2013W00001397,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素拼女装专柜不慎将营业执照正、

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2201MA0QB2K2XR,特此声明。 满达将都邦保险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内置型 保险标志遗失,车牌号:蒙 AZD1671,标志流水号:

1900039429,特此声明。 内蒙古方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 询密码函,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鄂尔多斯大街支行,账号:154018782556,声明作

2019年8月27日

■ 公告

郝东海先生(身份证号:150121197712228372) 曾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与我公司签订《福城·广龙苑 商品房认购合同》,但郝东海先生严重逾期付款,我 公司已依法通知郝东海先生解除该协议,现请郝东 海先生或其亲属持有效证件、证明尽快前来我公司

办理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大街广 龙苑小区 S8 商业楼综合办

联系人.杨美兰

联系电话:(0471)2500194

内蒙古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返岗通知

杨荣彬、孙平同志,因你们2人长期未在岗且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们 联系未果, 现要求你们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 60 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规定办理,责任自负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 2019年8月27日

■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8月24日、债权人惠二媚将债务人马 震、杨永梅、王建平、闫桂英、柴有全、白雅洁借债权 人的本金 100 万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苗 雨亮。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 利息直接向受让人苗雨亮支付。

> 通知人.惠二媚 2019年8月27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正源钢 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057819658X。法定代表人:杨耀军。请公司 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

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正源钢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维 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MA0NLP6Y7E。法定代表人: 聂成林。请 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 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维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 注销公告

兴安盟武丰寄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52201318428584T, 法定代表人: 孙利武, 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

兴安盟武丰寄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注销公告

科右前旗汇丰佳华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3152221318470715P,法定代表人:徐喆,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

科右前旗汇丰佳华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8月27日